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鄂教高办函〔2023〕14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级 一流本科课程推荐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省属本科高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3〕24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我省省属本科高校推荐申报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推荐范围及数量

1. 申报推荐范围。推荐课程须为各高校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以及通识课等独立设置的本科理论课程、实验实践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等。

2. 申报推荐数量。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采取限额申报，省教育厅综合各省属高校一流本科专业、一流本科课程情况和课程建设成效，按线上课程，虚拟仿真课程，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课程三类名额统筹分配下达（各校申报限额另发）。

二、申报推荐要求

1. 各高校申报推荐课程须符合《通知》规定的申报推荐原则、课程要求、人员要求等基本条件，须符合相关类型课程申报书和申报说明要求。各类型课程相关表格、《申报书》（模板）和《申报说明》等，请登录“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网”（以下简称“工作网”，www.chinaooc.cn）下载查阅。

2. 申报推荐的课程须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线上课程及混合式课程原则上需有学生在线学习记录，第一期上线开课时间原则上不晚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此前参加过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但未通过认定的课程，须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在上次推荐后至少经过一个完整教学周期的改革实践方可申报。

3. 申报推荐的课程需在内容、方法、评价上注重创新，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具有鲜明特色和良好教学效果，并承诺入选后持续改进。鼓励一流专业建设点加强一流课程建设，推动一流专业、一流课程联动。

4. 申报推荐的课程须从认定公布的湖北省省级一流本科课程中产生，课程名称、课程负责人及申报课程类型原则上须与批文保持一致。课程团队主要成员（含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学校需就有关情况报告并提供支撑材料至省教育厅审核。

5. 下达各校的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课程类申报名额，各高校可在该类名额内自主确定三类课程的数量，其中线下课程的申报数原则上不得超过该类申报名额数的 30%。

6. 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须为申报高校正式聘用的教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造诣。团队主要成员一般为近5年内讲授该课程教师,师德师风好,教学能力强,积极投入教学改革。

7. 课程负责人、课程团队主要成员只能参与申报1门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已获得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的教师(包括作为负责人或团队主要成员)原则上不得再次申报。

8. 线上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的申报团队成员,必须为相应课程平台显示的该课程主讲教师。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确实发挥重要支持作用的技术人员1人可作为团队主要成员。

9. 申报学校校级党委或相当级别党组织须对课程内容的政治性、导向性和主权、领土的表述、标注等,以及对参与申报课程的所有团队成员出具政治审查意见。对有例如政治表现、师德师风问题或存在违法违纪、学术不端、重大教学事故、申报材料造假等情况的,必须一票否决、一律不得推荐。

三、申报推荐程序

1. **学校择优推荐。**各高校根据下达的三类申报限额,结合学校实际自主择优推荐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结合学校办学优势、学科专业和行业特色等认真开展遴选申报工作,确保程序规范科学、质量优中选优。

2. **网络在线填报。**各高校于12月29日前将联系人信息表(附件2)Excel电子版发至邮箱 hbjytgjc@163.com,省教育厅为各校生成校级管理员账号后,各校使用下发的校级管理员账号登录

“工作网”，为本校申报课程负责人开设课程申报账号，组织课程负责人按照“工作网”有关申报说明和要求在线填写提交申报书、时长10分钟内的说课视频、1节课堂实录教学视频和其他佐证材料，学校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及政治审查后，于2024年1月12日前确认并提交。逾期报送的，视为放弃申报。

3. 审查及公示。省教育厅组织对各校申报课程进行形式审查，结合各校推荐申报课程类别、数量、审查通过情况和下达的申报限额，根据需要适当统筹后确定最终推荐课程名单，于2024年1月30日前按教育部要求完成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向教育部推荐提交。

4. 纸质材料报送。经省教育厅推荐后，各高校须通过“工作网”打印具有防伪标识的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备案表、汇总表，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学校公章，一式一份于2024年2月1日前报送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联系人：吴勃，唐俊；联系电话：027-87328172；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8号湖北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1204室。

附件：1. 省属高校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限额（分校另发）

2.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联系人信息表



附件 2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联系人信息表

学校名称	学校管理员 姓名	性别	所属部门	手机	电话	邮箱